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配合管理學院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指定之基金用途，協助本院家境清寒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於實際執行推動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管理學院各系所之在校學生。
 - (二) 家庭年所得為低收、中低收，或經里長、導師、系所主管證明具清寒弱勢事實者。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
 - (四) 具服務意願且每學期願意參與校內服務學習之規定時數者。
- 三、審查基準：將依照學生實際需要和家境清寒程度區分為二級，惟申請第一級補助未獲核准時，得併入第二級補助案合併審理。

補助級距	參考要件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2.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3. 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或事業失敗）或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者。
第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2. 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且家境清寒者。3. 其他特殊原因且有具體事實或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 四、補助金額與名額：第一級補助金額以 12,000 元、第二級補助金額以 8,000 元為基準，且每學期各系以 4-6 名為原則；惟前述之金額與名額，將視募款基金經費之挹注與歷年累積餘絀之狀況，授權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當期審議會議進行評估與調整。
- 五、給付方式：助學金於每學期分四個月按月平均核發。除特殊情形外，一律採郵局匯款方式入帳。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為培育獲補助學生領受助學金之協助時，亦能懷感恩與惜福之心，展現服務學習與關懷社會的精神，每學期需參與本院或相關單位之服務學習。服務時數係以每小時 500 元除以所領受補助金額換算之。
 - (二) 服務學習單位得給予學生教育訓練及考核，如同學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本院得終止其助學金之核發並取消其往後再申請此一助學金之權利。
- 七、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如附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交，含系排名）。
 - (三) 去年全家所得清單（國稅局開立）
 - (四)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僑外生繳交居留證影本）及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 八、申請時間：

本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為二次，上、下學期均依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開放提出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惟遇特殊情形不受此限，並依管理學院公告時程為之。
- 九、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於學年度申辦時間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管理學院，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 十、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